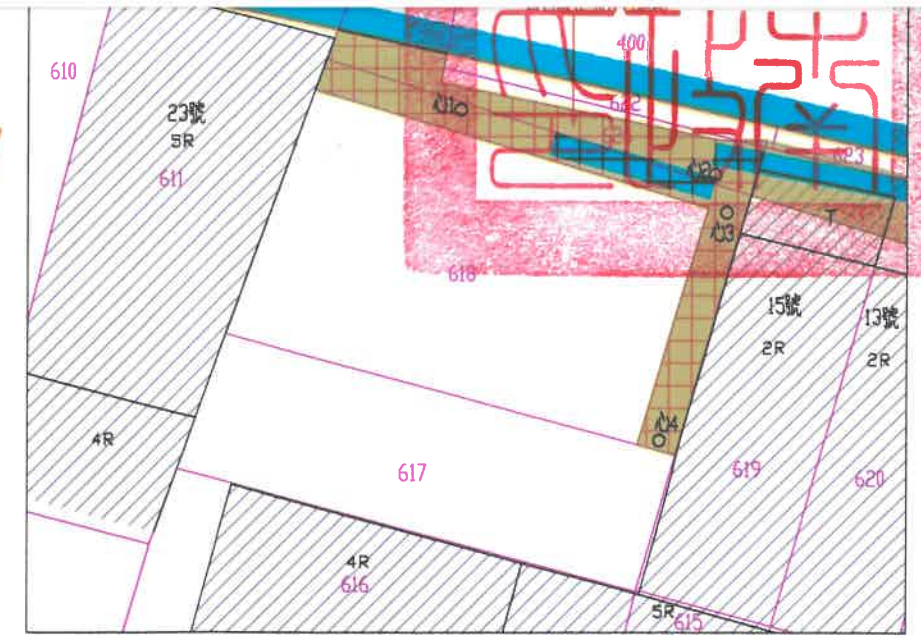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廢止現有巷道案依  
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南市都管字第1100250805號函檢送 110年1月25日召開之  
 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一次會議記錄  
 第三案決議辦理，本案同意廢止，理由如下：

1. 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；廢止該巷道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益。
2. 為不影響案地東側現有巷道及其指定建築線之權益，該段現有巷道部分仍維持原指定有案（89.4.6南都計二字第08900146號）之寬度（4米部分）。
3. 案地現存之排水、污水管路、電路管線、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，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。

現況計畫圖  
 SCALE 1/500

說明	點名	現有路寬
現有巷道寬度小於2米	心1	1.24m
	心2	1.82m
	心3	1.06m
	心4	1.10m



現況計畫圖 SCALE 1/200



地籍套繪圖 SCALE 1/200

地籍套繪圖  
 SCALE 1/500

